

7、中小企业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铜陵葛仙陵园（单位名称）的葛仙陵园东八区、西 54-62 排补种补栽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葛仙陵园东八区、西 54-62 排补种补栽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铜陵三分之二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5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铜陵三分之二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3月14日